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岳阳县建筑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岳阳县建筑总公司参加岳阳县麻塘街道中心学校的岳阳县麻塘街道中心学校旧教学楼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县麻塘街道中心学校旧教学楼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县建筑总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496.64万元，资产总额为483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岳阳县建筑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